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登记代理行业的发展需求,加强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以下简称中估协)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自然资源标准化管理办法》以及《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估协团体标准,是指在中估协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在中估协组织下制定并发布的推荐性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估协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发布、推广、实施和管理。

第四条 中估协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遵守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中估协鼓励会员,各省(区、市)自然资源评价评估、登记代理行业协会,相关大专院校和企(事)业单

位积极参与中估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对具有良好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奖励机制。

第六条 在条件成熟时中估协团体标准可申请转化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中估协团体标准工作组织机构包括技术标准委员会、秘书处、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八条 技术标准委员会负责标准化工作规划部署,制度规定审核决策,标准立项审批和标准审定。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建立团体标准体系;
- (二)制定团体标准评审的有关规定;
- (三)审查、批准团体标准立项计划;
- (四)对团体标准的审定工作;
- (五)监督团体标准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
- (六)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技术审核等。

第九条 中估协秘书处负责标准的归口、管理及日常组织协调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团体标准管理规章制度;
- (二)征集、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 (三)受理团体标准申请,组织征求意见和审查,组织 发布团体标准等工作;

- (四)建立团体标准档案;
- (五) 其他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落实团体标准编制工作。 每项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均应单独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 应当在相关专业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主要职 责包括:

- (一)团体标准起草和编制工作;
- (二)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和审查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文件 的编写工作;
- (三)团体标准编制过程中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完成的事项。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审查、报批、批准、编号、发布、实施、复审、修订(废止)等程序进行,由中估协秘书处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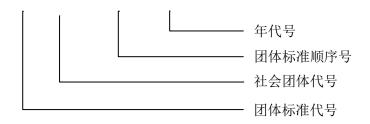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送审稿、团体标准报批稿三审制度执行。

第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代号统一为字母 "T"表示,社会团体代码为中估协英文缩写 "CREVA",团体标准顺序号按照

标准类别、发布先后等依次编号。

示例: T/CREVA XXXX-XXXX。



第十五条 对一个团体标准,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特殊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系列标准。

系列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采用"T/CREVA XXXX.1-XXXX"的形式顺序编号。

第一节 团体标准立项及编制

第十六条 中估协定期开展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申报 工作。特殊或急需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 相应程序审批后办理。

第十七条 立项申请材料应提交中估协秘书处初审,初 审通过后提交技术标准委员会审核。立项申请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二)团体标准草案;
- (三)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项目申报期结束后,由技术标准委员会组织专家召开评审会,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形成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第十九条 评审通过的团体标准项目应组建团体标准编

制组。中估协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组织机构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并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按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的起草工作。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应经团体标准编制组充分讨论修改完善,且所有成员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确认同意后,提交中估协秘书处。

第二节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和送审

-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由中估协秘书处负责组织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
-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负责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将团体标准送审材料提交技术标准委员会,送审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 第二十四条 技术标准委员会组织委员和行业内专家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可采用会审或函

审两种方式。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给出修改完善、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 经标准编制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三节 团体标准报批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应由团体标准编制组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报批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经中估协秘书处、技术标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常务理事会审议。

第四节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和复审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经中估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中估协秘书处按照团体标准编号规则编号,并正式发布。

第三十一条 已发布的中估协团体标准由中估协秘书处按年度向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技术标准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 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复 审结论经技术标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由中估协秘书处发布 复审公告。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 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 "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在未修订完成前,若有明显与最新法律政策冲突的,可通过 发布"T/CREVA XXXX-XXXX"说明的形式予以及时修正。
 -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采用中估协完全经费资助、中估协部分经费资助和团体标准编制组自筹经费三种方式。

第三十五条 中估协完全经费资助和部分经费资助的团体标准编制项目经费由中估协财务行政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分期拨付,仅用于团体标准编制必要的支出,包括资料费、专家费、会议费、设备使用费、差旅费、印刷费、评审费以及其它管理费用等。

第五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 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七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团体标准编制组应保证标准质量,避免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现象。参与编制的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技术标准委员会披露与标准内容相关的自主专利和知识产权,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知识产权诉求或政策,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中估协所有。未经中估协 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 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中估协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的档案管理由中估协相关部门按照

相应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一条 中估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发布、解读、培训、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估协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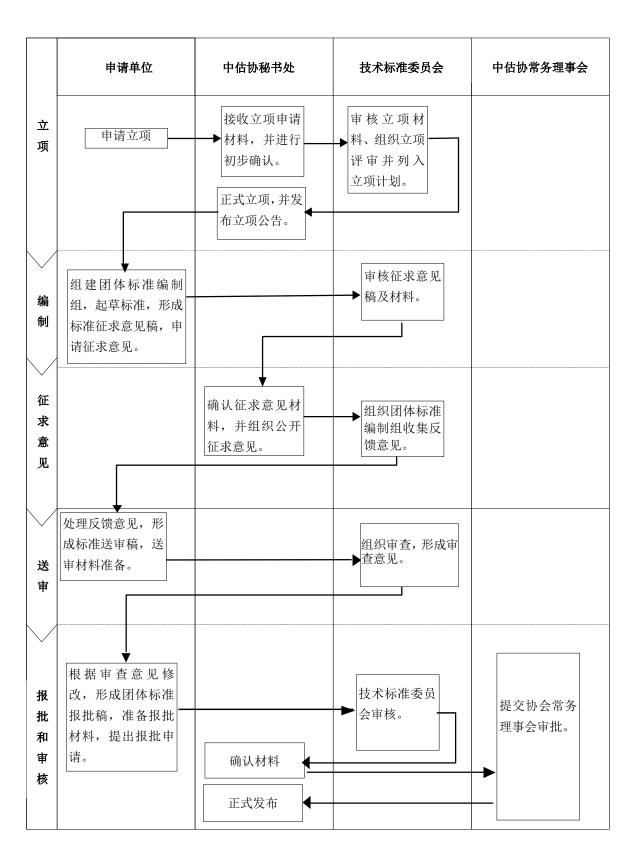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 2.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 3.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 4.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征 求意见/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 5. 标准编制说明(版式)
- 6.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附件 1: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附件 2: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或修订	□制定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牵头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参加单位				
项目摘要				
制修订必要性				
国内外情况				
与有关法律法 规和强制性标 准的关系				
经费来源 及安排				
时间及 进度安排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牵头单位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标准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可附页)

附件 3: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	称						
申请单位							
评审方:	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截止日期: 年	月月	日日			
评审情况: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	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立项 □不立项							
评审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1							
2							
•••							

附件 4: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审查意见) 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承办人:
主要起草单位:	电话:

研制阶段(征求意见/送审): 日期:

	明明的 汉 〈區 尔 尼/D/			H 791•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1						
2						
3						
4						
5						
6						
7						
8						
9						
10						
•••						

《标准名称》(XX 稿) 编制说明

单位名称 XXXX 年 X 月 XX 日

目 次

- 一、工作简况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主要内容的论据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及预期的经济效果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
-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6:

中国土地估价师与土地登记代理人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会审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组成员协商,标准审查:						
□通过;						
□不通过,建议:□修改完善,□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终止项目。						
审查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1						
2						
•••						